

股票代號：3059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 203 會議室)

議事手冊電子檔查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八、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58
九、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開會程序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議程：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民國107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五)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 (六)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擬申請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20%分派員工酬勞及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2%分派董事酬勞。

二、擬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提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9,710,271元；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提列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961,369元，上列金額皆與民國107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107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上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且該私募案將於108年6月14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李典易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7,383,769
加：IFRS9 追溯適用之影響	23,600,085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26,565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130,562,1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056,2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98,6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2,448,817,70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137,005,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1,812,038
註一：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74,011,325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則依過去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 公決。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9～51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請 公決。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5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請 公決。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7 頁)。

決 議：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投資高階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私募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私募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案之籌資額度、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與辦理原則請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0 頁)。
- 二、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文件。
- 四、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能力。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 0 元。

2.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 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暫以 108 年 2 月 27 日收盤價新臺幣 27.2 元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81,600 仟元。如以 108 年 9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 108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3,260 仟元、44,880 仟元、17,340 仟元及 6,120 仟元。若發給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對本公司費用化影響相應降低。

(六)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 108 年～111 年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新臺幣 0.05 元、0.16 元、0.07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訂定請詳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3 頁)。

四、本案俟經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倘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事項，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或前述未盡事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意見執行之。

決 議：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擬申請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之目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聚晶 Cayman」) 擬申請於海外掛牌，係為聚晶 Cayman 及其子公司擴展全球業務、吸引國際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市場影響力及增強公司競爭力。
-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聚晶 Cayman 及其子公司透過海外上市將可增加本公司（集團）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吸引人才，對本公司業務有正面效益。其組織架構及業務之調整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尚無明顯影響。
- 三、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率、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次股權分散採發行新股方式，根據上市地相關法令發行股票。發行新股股數將不高於聚晶 Cayman 發行後總股本的 25%，價格訂定及發行對象依上市地相關法令辦理，最終發行數量及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聚晶 Cayman 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 五、其他說明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有關事項。
- 六、本案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件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應用與服務推陳出新，消費者行為和企業商業模式劇變。另一方面，國家保護主義抬頭，已開發國家面臨成長瓶頸，新興市場政治風險未除，加上氣候變遷、勞動法規趨嚴與薪資上漲....等議題衝擊，均使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企業面臨的經營挑戰更加嚴峻。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數位影像領域轉型與升級，一百零七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2 億元，較一百零六年度成長 6%，合併稅後淨利為 1.3 億元，合併每股盈餘為 0.48 元，亦均較一百零六年度顯著增加。

本公司深耕數位影像領域超過 20 年，具備完整軟硬體系統整合、晶片開發及演算法能力，近幾年更積極佈局人工智慧邊緣視覺 (Edge Vision AI)。去年堪稱「生物辨識應用」元年，人工智慧邊緣視覺市場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具備深度學習功能的 AI 智能辨識技術逐步翻轉各個產業，創新應用範圍拓展至家庭、零售、製造、醫療等市場。本公司掌握產業趨勢，與高通、微軟、亞馬遜等國際大廠及國內的訊連科技等廠商合作，攜手提供各產業邊緣視覺 AI 解決方案，結合雙方技術優勢與產業經驗以開拓市場。今年預計推出商用及居家 AI 安控系統、視覺 AI 晶片、3D 感測解決方案等產品，期望能將技術能力、策略合作關係及商機轉化為豐碩的具體營運成果。另一方面，醫療電子產品經過多年耕耘，目前已有血糖儀、胰島素注射系統及拋棄式內視鏡等產品，今年亦將穩健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智慧影像領域，透過掌握核心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以提升解決方案價值，強化公司技術能量及競爭力，和客戶及供應商攜手共創市場。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努力不懈，持續克服各種經營挑戰、提升執行力，強化公司成長力及獲利力，期許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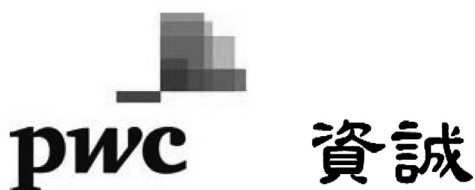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慶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62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報表附註六(六)。

華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較短且可能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有過時陳舊之風險。華晶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存貨項目，由於華晶集團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華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華晶集團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係依各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採目的地交貨之交易，係到貨時始認列收入、發貨倉交易係客戶於提貨時始認列收入，餘為工廠出貨時即認列收入。前述交易類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報關單及核對貿易條件，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資誠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集團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李典易

曾國華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5,017	40	\$ 5,874,98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584,79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261,22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87,222	8	30,3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14,775	15	2,342,36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12	-	18,9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3	-	3,339	-
130X	存貨	六(六)	999,212	6	1,165,926	8
1410	預付款項		89,451	1	176,6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41	-	16,0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85,441	72	10,213,502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3,68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0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38,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76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76,345	21	3,648,78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70,551	4	777,36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0,142	1	121,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2,696	1	82,4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0,336	-	67,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85,029	28	4,835,469	32
1XXX	資產總計		\$ 16,270,470	100	\$ 15,048,971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60,000	11	\$	2,021,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99,797	2
2150	應付票據			1,049,446	6		30,335	-
2170	應付帳款			1,878,509	12		2,097,25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5,658	3		420,4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25	-		62,0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5,378	-		30,1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3,054	1		181,8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0,670	33		5,042,89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00,000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13,115	1		93,8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7,061	3		394,93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43	-		32,0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219	8		520,854	3
2XXX	負債總計			6,608,889	41		5,563,746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40,113	17		2,738,18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62,397	14		2,256,69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81,094	8		1,379,75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580	3		142,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973	15		2,737,02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294,938)	(2)	(	302,33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96,1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86,219	55		8,855,63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675,362	4		629,586	4
3XXX	權益總計			9,661,581	59		9,485,225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70,470	100	\$	15,048,9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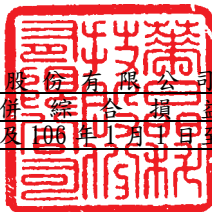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 十二(五)	\$	11,193,569	100	\$	10,552,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六)(二十七)	(	9,875,021)	(88)	(	9,117,731)	(86)
5900 營業毛利			1,318,548	12		1,435,042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9,425)	(1)	(	69,687)	(1)
6200 管理費用		(	336,529)	(3)	(	331,0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4,075)	(7)	(	874,82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2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7,291)	(11)	(	1,275,596)	(13)
6900 營業利益			91,257	1		159,4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4,733	2		110,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0,527	-	(	105,9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5,497)	-	(	26,5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763	2	(	21,884)	-
7900 稅前淨利			301,020	3		137,5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27,870)	(1)	(	87,97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3,150	2	\$	49,587	-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2	-	(\$	1,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16)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029)	-	306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363)	-	(	1,4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67	-	(	392,098)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219	-		65,1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486	-	(	325,4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123	-	(\$	326,9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273	2	(\$	277,323)	(3)
利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562	2	\$	13,402	-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88	-		36,185	-
合計		\$	173,150	2	\$	49,5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490	1	(\$	306,2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83	1		28,900	-
合計		\$	200,273	2	(\$	277,323)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0.4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0.48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益 權 之 主 公 司 母 公 於 屬

106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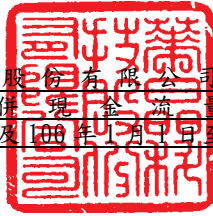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夏汝文



計雅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020	\$ 137,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八)(九)(二十六)	218,896	264,329
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六)	28,802	15,23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6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7,2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淨損失(利益)		(13,944)	2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5,497	26,5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3,745)	(76,6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15)	(3,1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16,841	33,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358	(47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26,27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二(四)	-	17,05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745	108,704
應收票據	(1,383,249)	(29,667)	
應收帳款	(101,648)	414,902	
其他應收款	(12,602)	3,252	
存貨		150,526	272,099
預付款項		86,624	31,027
其他流動資產		9,853	3,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9,044	30,011
應付帳款	(186,687)	(278,214)	
其他應付款項		9,556	(30,977)
負債準備		24,908	(50,081)
其他流動負債		41,550	(22,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501	870,071
收取之利息		123,176	73,946
收股之股利		915	3,113
支付之利息	(23,434)	(26,802)	
支付之所得稅	(91,383)	(99,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775	821,269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524)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1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3,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9,373)	(92,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31	21,3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7,927)	(52,9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6)	1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734)	3,3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61,000)	(394,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798,756	199,724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3,209)	13,954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數	六(二十)	(135,178)	(215,596)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9,824	3,704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	33,464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6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74,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796	515,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198	(315,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035	1,024,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74,982	4,849,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95,017	\$ 5,874,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係依各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採目的地交貨之交易，係到貨時始認列收入、發貨倉交易係客戶於提貨時始認列收入，餘為工廠出貨時即認列收入。前述交易類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報關單及核對貿易條件，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李典易

曾國華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4,488	7	\$	917,74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一流動			61,5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2,729	5		739,9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3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0	-		8,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785	-		21,1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0	-		3,175	-
130X	存貨	六(六)		13,177	-		13,714	-
1410	預付款項			4,920	-		6,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		2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0,586	12		1,710,815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3,68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1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87,0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93,252	71		9,459,792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71,445	10		1,402,39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70,551	6		777,36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43	-		1,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848	1		59,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080	-		24,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15,317	88		11,812,360	87
1XXX	資產總計		\$	13,535,903	100	\$	13,523,175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60,000	13	\$	2,021,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199,797	2
2170	應付帳款			23,646	-		20,4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0,217	10		1,697,98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799	2		161,1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287	-		4,4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00	-		21,2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848	-		23,0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346	-		46,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5,543	25		4,195,351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00,000	5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3,187	1		63,1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46,945	3		394,38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4,009	-		14,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4,141	9		472,185	4
2XXX	負債總計			4,549,684	34		4,667,536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40,113	20		2,738,188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62,397	17		2,256,69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81,094	10		1,379,75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580	3		142,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973	18		2,737,02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94,938)	(2)	(	302,33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96,138)	(1)
3XXX	權益總計			8,986,219	66		8,855,639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35,903	100	\$	13,523,17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五)	\$ 3,902,992 100	\$ 4,459,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470,153) (89)	(4,022,492) (90)
5900 營業毛利		432,839 11	436,586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33 -	1,7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572 11	438,31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669) (1)	(22,464) (1)
6200 管理費用		(226,070) (6)	(223,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762) (7)	(385,92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694) (14)	(632,141) (14)
6900 營業損失		(96,122) (3)	(193,8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4,281 1	37,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6,122 1	(28,1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5,497) (1)	(26,5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613 6	228,5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19 7	211,304 4
7900 稅前淨利		164,397 4	17,48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3,835) (1)	(4,080) -
8200 本期淨利		\$ 130,562 3	\$ 13,40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2 -	(\$ 1,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29) -	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63) -	(1,492)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72 1	(384,813)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219 -	65,1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291 1	(318,1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28 1	(\$ 319,62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90 4	(\$ 306,223)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8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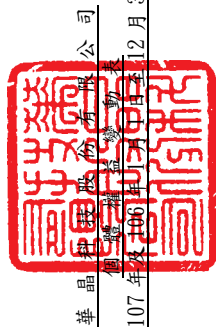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中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法	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9,788	\$ 1,862,914	\$ 1,374,374	\$142,456	\$ 2,946,092	\$ 35,009	\$ 60,530	(\$ 129,393)	\$ 8,910,710							
本期淨利		-	-	-	-	13,402	-	-	-	13,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2)	(318,133)	-	-	(319,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	-	-	-	11,910	(318,133)	-	-	(306,223)							
10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0	-	(5,380)	-	-	-	-							
現金股利		-	-	-	-	(215,596)	-	-	-	(215,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1,300	2,404	-	-	-	-	33,806	-	37,510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2,900)	(4,609)	-	-	-	-	7,509	-	-							
出售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09	-	-	-	-	-	33,255	33,46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八)	-	395,774	-	-	-	-	-	-	395,7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8,188	\$ 2,256,692	\$ 1,379,754	\$142,456	\$ 2,737,026	(\$ 283,124)	(\$ 19,215)	(\$ 96,138)	\$ 8,855,639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8,188	\$ 2,256,692	\$ 1,379,754	\$142,456	\$ 2,737,026	(\$ 283,124)	(\$ 19,215)	(\$ 96,138)	\$ 8,855,6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3,600	-	(23,600)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38,188	2,256,692	1,379,754	142,456	2,760,626	(283,124)	(42,815)	(96,138)	8,855,639							
本期淨利		-	-	-	-	130,562	-	-	-	130,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427	26,291	(12,790)	-	1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89	26,291	(12,790)	-	144,4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	-	(1,3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124	(283,124)	-	-	-	-							
現金股利		-	-	-	-	(135,178)	-	-	-	(135,1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3,200	6,624	-	-	-	-	14,060	-	23,884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1,275)	(2,165)	-	-	-	-	3,44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	1,246	-	-	-	-	-	96,138	97,38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397	\$ 17,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八)(九) (二十五)	50,390	49,2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995	2,24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淨損失	六(二十三)	(16,998)	1,8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497	26,5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093)	(12,9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15)	(3,1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16,841	33,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三)	(215,613)	(228,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6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四)	-	17,05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二十三)	(1,733)	(1,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207
應收帳款		7,026	62,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三)	(313)	125,499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三)	(5,885)	(4,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三)	(18,650)	(10,119)
存貨		537	34,797
預付款項		1,306	462
其他流動資產		52	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43	17,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三)	(317,769)	(462,680)
其他應付款項		42,990	(19,5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811	(50,806)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17,153)	(64,248)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5,895)	(60,8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三)	(266,951)	(325,680)
收取之利息		14,977	13,451
收取之股利		108,743	272,51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23,434)	(26,803)
支付之所得稅		1,696	(11,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三)	(164,969)	(78,095)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8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3,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4,648)	(80,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184)	(1,4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0)	1,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290)	48,9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61,000)	(394,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798,756	199,724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6,436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數	六(十九)	(135,178)	(215,596)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9,824	3,704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	33,464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60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005	(390,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254)	(419,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7,742	1,337,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4,488	\$ 917,7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名為ALTEK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u>數位影像相關產品</u>。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數位式照相機。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公司所營產品已從數位照相機延伸到其他數位影像應用產品，茲配合實際營運修訂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四條之一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一、第167條之二、第267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u>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令及實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際作業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u>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u>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六條之一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六條之一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241條修訂
第廿七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廿七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十一、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七、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八、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者，不在此限。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使用單位事先進行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會簽經辦單位後，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u>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單位事先進行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會簽經辦單位後，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經辦單位參考公告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其使用權資產</u>由經辦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5.(略) (七)(略)	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金額在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5.(略) (七)(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及第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8.(略) 9.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除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惟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①<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②<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及第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8.(略) 9.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除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惟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及第2規定評估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二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及第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及第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5及第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略)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③刪除</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	款第1及第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5及第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略)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第2、第3、第4及第7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第2、第3、第4及第7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略)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略)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5規定辦理。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u>(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5規定辦理。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先行評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由使用單位先行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另須由經辦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略)	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另須由經辦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25% 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25% 為限。 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二、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五、監督管理 (一)(略)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監督管理 (一)(略)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書面記錄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監察人。另外於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第十三條 書面記錄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於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略)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實施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u>	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將本作業程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實際作業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之限制，惟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二年。 二～三、(略)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之限制，惟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二年。 二～三、(略)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修訂
第四條 處理程序 一、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	第四條 處理程序 一、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可貸與。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貸與企業董事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需除符合第三條之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七、(略)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 九～十、(略)	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可貸與。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董事會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七、(略)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九～十、(略)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二、(略)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餘額超	第八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二、(略)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餘額超	實際作業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處理程序 一、(略) 二、背書保證事項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八、(略)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十～十一、(略)	第九條 處理程序 一、(略) 二、背書保證事項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八、(略)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十一、(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三、(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三、(略) 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四、新增	
第十一條 實施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一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實際作業修訂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u>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	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籌資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實際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

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7.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及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8.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仟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0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3.留職停薪：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轉調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但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 6.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六)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3.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六、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數位式照相機。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億元，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如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

第廿七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廿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註1)	股 數	持股% (註2)
董 事 長	夏汝文	106.06.16	757,934	0.28	897,934	0.33
董 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漢	106.06.16	13,946,100	5.09	13,956,100	5.09
董 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106.06.16	13,946,100	5.09	13,956,100	5.09
董 事	陳孟芬	106.06.16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胡慶建	106.06.16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謝英芝	106.06.16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Mori Shorei	106.06.16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合計	14,704,034	5.37	14,854,034	5.42

註1：民國106年6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73,908,825股。

註2：民國108年4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74,011,325股。

註3：截至民國108年4月15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為14,854,034股，已超過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註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